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16606009H2025801

采购单位（甲方）：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嘉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资产评估服务-吉林嘉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资产评估服务-吉林嘉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资产评估服务-吉林嘉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采购计划-[2025]-07410号	其他资产（车辆）评估	-	负责人资质:注册评估师,需求响应:完全响应需求	品牌:;负责人资质:注册评估师,需求响应:完全响应需求	1	件	2000.00	2000.00
2	采购计划-[2025]-07410号	固定资产评估	-	负责人资质:注册资产评估师,需求响应:完全响应需求	品牌:;负责人资质:注册资产评估师,需求响应:完全响应需求	1	件	5000.00	5000.00
合同总价（元）		7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柒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采购计划-[2025]-07410号	资产评估服务	2	7000.00	财政性资金	-

三、服务条款

甲方因特定经济行为的需要委托乙方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工作，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

协商一致，订立本委托合同。

一、**评估目的：**为确定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拟处置一台车辆及537项报废资产市场价值，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拟处置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拟处置报废资产——组合资产。

评估范围：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牌照为吉A33WS8的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及537项报废资产。

三、**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

1、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日期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及相关批文、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于2025年06月30日前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六、乙方指派资产评估师及专业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七、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收费标准依据吉价收【2020】13号文件规定最低标准收取评估费7,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元整）

2、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书及发票，经审核无误后甲方一次性付清费用。

乙方收款信息：名称：吉林嘉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205 0100 4201 0000 019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东大市场支行

3、企业性质：民营；企业规模：小规模。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

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在评估工作中需要甲方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顺利地进行。

九、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1、在评估工作执行过程中，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3、乙方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4、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十、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书约定业务，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委托合同约定业务，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并且不退还评估费用。

2、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委托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3、因本约定书或执行本委托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约时起至乙方完成评估报告书，并且甲方支付全部约定的评估费时为止。

十二、本委托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如遇特殊情况，其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东大市场支行

账号：

账号： 2205010042010000019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